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59號

原告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被告 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昌洲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814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096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基本工資金額，及自各該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提繳1,6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月提繳1,51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二、三、四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14元、1萬7,096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計算之基本工資金額、1,668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月計算1,515元之提繳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110年10月4日下午6時許，工作時滑倒受傷，同年11月17日下午，接獲被告公司人員電話，將以曠職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於同月19日終止勞動契約關係，翌日將伊勞工保險辦理退保，

01 本件為職業災害所受傷害，被告公司在伊醫療期間終止勞動
02 契約約不合法，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給
03 付醫療期間以曠職為由未發給之工資1萬5,200元、醫療費用
04 1,814元，且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仍存在，請求給付自110年
05 11月20日起之工資（扣除勞工保險給付之3萬0,934元工
06 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補提繳1
07 10年11、12月間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之1,668元，及111年1
08 月起每月提繳1,515元。並聲明：1. 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
09 （即勞動契約）存在；2. 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014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3. 被告應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
12 日給付原告基本工資金額（扣除3萬0,904元），及自各該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提
14 繳1,6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111年1月1日起，按
15 月提繳1,51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見本院第159頁訴之
16 變更追加暨準備一狀、第186頁言詞辯論筆錄）。

17 二、被告抗辯：原告未依公司規定提出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人
18 事職員於110年11月17日致電將以曠職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
19 契約關係，原告仍無提出請假證明，才予以終止，並辦理勞
20 工保險退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已終止而不存在，且醫療
21 期間亦已結束，伊公司當無再給付原告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
22 金之義務，勞動契約終止前工資之給付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
23 亦無不足，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另伊公司有交付原告勞工
24 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依其使用說明之記載，原告持該門診
25 單就診，即使未即使使用該門診單，亦可於10內補送該門診
26 單而辦理退還已繳之醫療費用，故應無補償醫療費用之可
27 言。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 29 1. 原告自108 年12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約定
30 每月工資如基本工資，及全勤獎金800 元，工作時間早上8
31 時30分至下午5 時30分，月休8 天，被告公司自108 年12月

01 17日起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但被告公司於110 年11月19日
02 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並於翌日（20日）辦理原告之
03 勞工保險退保。

04 2. 被告公司從事水產品批發之營業。

05 3. 原告於110 年10月4 日下午6 時許，在被告公司作業時滑倒
06 撞到頭部，經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
07 鈍傷合併腦震盪」之傷害，陸續於同年10月8 日、22日、26
08 日、11月19日、12月17日、111 年1 月1 4 日門診追蹤，醫
09 師囑言自110 年10月8 日起宜休養22天，不宜做粗重工作或
10 長時間站立2 個月。

11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12 1.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是否已終止或仍存在：

13 A.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
14 （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之醫
15 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3條前段定有
16 明文。兩造不爭執原告本件所受之傷害，即屬勞工因遭遇職
17 業災害而致之傷害，則在原告因上開傷害之醫療期間，被告
18 公司當不得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而兩造亦不爭執原
19 告就診醫師囑言，原告自110 年10月8 日起宜休養22天，不
20 宜做粗重工作或長時間站立2 個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3. ），且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所示，該局審核給付原告之
22 職業傷病事故傷病給付，是給付至110年11月19日（見本院
23 卷第139、177頁），顯見認定原告至110年11月19日為止，
24 有作醫療不工作之必要，參照上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傷病給
25 付之認定，及就診醫師大致相符之囑言，則本件職業災害發
26 生之110年10月4日至同年11月19日，屬原告之醫療期間，應
27 可認定。

28 B. 原告自承其公司人事人員係於110年11月17日，打電話告知
29 原告說明其未請假無故曠職，隨即於同年11月19日終止兩造
30 間之勞動契約關係，並於翌日（即20日）辦理原告勞工保險
31 之退保（見本院卷第184頁言詞辯論筆錄、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1.)，然如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所致傷害之醫療期
02 間至110年11月19日，則不論原告辦理請假手續是否合於被
03 告公司規定，被告在110年11月19日前不得終止兩造間之勞
04 動契約，甚為明確，被告竟於原告醫療期間之最後1天即110
05 年11月19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於法自屬無據，
06 此外，兩造並未提及有其他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是堪認
07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仍有效存在，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契
08 約（即勞動契約）存在，當應認於法有據。

09 2.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其金額：

10 A.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
11 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
12 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13 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
14 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

15 B. 依原告提出而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110年10月、11月薪資
16 條所示，原告領得之工資係計算至110年11月19日，其中以
17 曠職名義扣減金額為1萬5,200元（見本院卷第61頁），而如
18 上所述，110年10月4日至同年11月19日間，為原告之醫療期
19 間，依上開規定，身為雇主之被告本應給付原領工資，則被
20 告當不得以原告未及時提出醫療證明請假曠職為由，扣減給
21 付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所致傷害期間之原領工資，但勞動部
22 勞工保險局有給付原告傷病給付3萬0,904元（見本院卷第13
23 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依上開規定，已可抵充此部分
24 應給付而未給付之工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期間未發
25 給之原領工資1萬5,200元，尚有誤解（應先抵充原領工資，
26 而非以後之工資）。

27 C.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既仍存在，而如上所述，被告僅給付
28 原告工資至110年11月19日，則原告當可請求被告給付自110
29 年11月20日起至復職日止，按原約定即基本工資計算之工資
30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又上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原
31 告之傷病給付3萬0,904元，抵充醫療期間原領工資後，尚有

01 剩餘1萬5,704元（ $30,904 - 15,200 = 15,704$ ），原告主張此
02 部分應抵充110年11月20日後之工資，合於常情，且為被告
03 所不爭執，則自應依兩造間之合意抵充。即先抵充110年11
04 月20至30日之工資8,800元（ $24,000 \div 30 \times 11 = 8,800$ ），其餘
05 6,904元（ $15,704 - 8,800 = 6,904$ ）則抵充同年12月之工
06 資，抵充後原告於110年12月尚可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數額
07 為1萬7,096元（ $24,000 - 6,904 = 17,096$ ）。

08 D.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係於翌月5日發給工資之事實，合於一般
09 經驗法則，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聲明第
10 3項可請求之金額，經扣減後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7,09
11 6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法定遲延利息，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
13 月5日給付原告基本工資金額，及自各該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3.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及其金額：

16 A.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
17 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
18 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19 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20 療費用，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
21 定可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
22 時，雇主有補償勞工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義務，僅於雇主
23 依法支出費用，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就支出之醫療費用有所核付時，雇主方得予以抵充。

25 B.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職業災害所致傷害就醫，支出醫療費用2,
26 594元，扣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之780元後，尚有支出1,
27 814元之事實，已提出醫療收據14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
28 付函文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76頁、165頁），經核相
29 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雖辯稱其公司有交付原告勞工
30 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依其使用說明之記載，原告持該門診
31 單就診，即使未即使使用該門診單，亦可於10內補送該門診

單而辦理退還已繳之醫療費用，且提出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經核，上開門診單背面「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使用說明」欄第7點，確有相符之記載。然依上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原告醫療費用之函文說明欄二記載「所附醫療費用單據有關掛號、證明文件、成藥、指定醫師……等費用，係屬健保不予給付之項目，依上開規定，勞保亦不予給付」等語，顯見上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使用說明」欄第7點所記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可退還之醫療費用，並非全部（如就診時即使用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當無退還醫療費用之問題），不包含上開所指之掛號費等，被告辯稱已給付原告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原告即無需負擔醫療費用，當無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補償其支出之醫療費用1,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2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認於法有據。

4.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補提繳110年之勞工退休金及其金額：

A.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

01 照。

02 B. 原告主張其工資以基本工資計算，依上開規定之每月工資
03 6%核計，110年每月至少為1,440元（ $24,000 \times 6\% = 1,440$ ），111年每月至少為1,515元（ $25,250 \times 6\% = 1,515$ ），而
04 被告僅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110年11月，該月提繳金額為
05 1,212元之事實，已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1份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堪信為真實。則其請求補提繳110年11、12月間勞工退
08 休金提繳不足之1,668元（ $1,440 \times 2 - 1,212 = 1,668$ ），及自
09 111年1月起每月提繳1,515元，亦屬於法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仍存在，原告訴請1. 確認兩
12 造間僱傭契約存在；2. 被告應給付原告1,814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2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
1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1萬7,096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
17 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基本工資金額，及自各該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提繳1,668元
19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月提繳1,5
20 1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於法有據（聲明2.、3. 扣除順
21 序稍作調整），應予准許。又聲明2. 至4. 部分，屬法院就勞
22 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3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
24 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
25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29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洪光耀